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半年赎理财 1号、日申年赎1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调整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半年赎理财1号（产品代码：ZGN2470001）、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年赎理财1号（产品代码：ZGN24700001）销售文件，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优化“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二）产品收益计算示例”相关表述。

(2)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的相关表述

(3) 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 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 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

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有 1 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三 信息披露”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上述调整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详询所持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

客服电话如下表所示：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